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 JDCG-GHB-2025-004

项目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滨江片区 B011、A045、A046 单元详细
规划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6-20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21-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25-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40-4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DCG-GHB-2025-003
- 2、项目名称：海口江东新区滨江片区 B011、A045、A046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00000 元
- 4、采购需求一览表：详细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
- 6、服务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 7、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

- 3.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3.3 供应商应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 1、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3 点 59 分（北京时间）；
- 2、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3、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 4、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 个工作日，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4 时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发展大厦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 0898-6568661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按照《海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详细规划分为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详细规划两个层级,本次工作的主要内容为江东新区滨江 B011、A045、A046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具体编制成果内容要求如下:

1.1 单元层面详细规划编制主要工作内容及工作范围

单元详规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传导要求,提出单元主导功能,明确单元管控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各单元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结合开发建设的实际需要,明确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他发展用地强制性管控内容;明确主干交通管控要求,明确非线性交通设施建设规模和布局要求;明确绿地总量以及开敞空间体系;确定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规划;衔接《南渡江两岸城市空间品质及风貌提升》规划,落实整体风貌、城市天际线、景观视廊、通风廊道、标志性地标、公共空间等控制要求,对单元内重要风貌管控区、重要界面和节点管控要求提出引导,加强衔接水陆界面风貌引导、滨水空间设计;工作范围涉及滨江区域 B011、A045、A046 三个单元,总面积共 12.4 平方公里,扣除现状已建和在建区域外,可进行规划优化的增量空间面积共约 8.6 平方公里。

1.2 地块详细规划主要工作包括落实单元详细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区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地质灾害隐患避让范围等底线要素;按照单元的控制要求,将规划用地细分至二级类,明确土地使用性质、指标,细化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市政公用与防灾设施、地下空间、城市设计管控与引导等内容;工作范围聚焦滨江和白驹大道沿线的增量建设空间面积共约 528 公顷(重点区域内扣除现状已建用地)。

2. 编制费用估算

项目编制费用估算: 1500000.00 元。

3. 其他要求

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以内。

若一年内未完成指定数量,则时间顺延至完成为止。

3.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按项目完成阶段比例分批次支付中标价款。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4 验收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若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成交供应商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排查要求、弄虚作假、降低质量标准、超过服务期限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4.2 具体服务内容与采购人沟通，以采购人意见为主。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有无带★要求	有, 带★的是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述标和/或演示	无
5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说明文件	1、响应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如果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 6）； 6、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7、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细则要求）；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9	响应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p>①正本 <u>壹</u> 份 ②副本 <u>贰</u> 份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个。</p> <p>要求：</p> <p>1、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 PDF 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p>
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p>1、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p> <p>3、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提交。</p> <p>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响应文件存在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风险。</p>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p>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果有）：</p> <p>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p> <p>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p> <p>于在2025年6月13日9时00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p>
13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14	开标程序	<p>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p> <p>3、宣读开标纪律；</p> <p>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p> <p>5、拆封响应文件；</p> <p>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p> <p>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p> <p>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会议。
15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1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17	修正内容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技术服务业等）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供应商的风险

3.2.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响应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 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2）；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2 分包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1）比选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2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7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等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

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

14.1 如项目需交纳响应保证金，则响应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人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保证金。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响应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的除外。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合同送达采购人存档及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4.7 供应商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响应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自行承担响应无效的风险。

14.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扰乱会场秩序行为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仅使用纸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PDF 格式) U 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 (PDF 格式) 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 (PDF 格式) 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应密封提交。

16.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及 16.2 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6.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5 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

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6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响应文件不予拆封，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16.7 参加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6.8 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密封完整。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18.2 开标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或采购人内部监督部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现场应如实记录，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响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 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各部门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

19.1.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项目响应相关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

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人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4.5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须经采购人保密信息审查，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不得公示，涉及商业秘密或敏感工作秘密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并做脱敏处理后方可公示。

25、合同履行

25.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采购比选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30.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0.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 31.1 存在恶意串通响应行为的；
 -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第四章 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 凡小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参与采购活动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比选公告发布时间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6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相应资质证书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3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5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7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三、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90 分	10 分

(三) 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3、响应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响应的参照第三章 5.1 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响应报价得分以满分 10 分计算。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令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50 分)	对项目的 理解与认识 (20 分)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工作内容的理解与认识。(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 1、对项目背景了解全面, 项目目的明确、工作内容理解透彻, 得 20-14 分; 2、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太全面, 项目目的不是很明确、工作内容理解不太透彻, 得 13-7 分; 3、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全面, 项目目的不明确、工作内容理解不透彻, 得 6-0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思路、 技术路线及 服务方案 (30 分)	供应商提出项目的工作思路、工作技术路线及服务方案。(本项最高得分 30 分) 1、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高, 具有较高的创新性, 得 30-21 分; 2、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 可行性一般, 创新性一般, 得 20-11 分; 3、工作思路不太清晰、技术路线不太合理, 可行性不高, 不具有创新创新性, 无服务方案, 得 10-0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 分)	项目负责人 (8 分)	项目负责人, 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本项最高得分 8 分) 1、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得 5 分; 2、具有规划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 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 证明材料: 职称证书及执业注册证书、2025 年第三季度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 人除外) (12 分)	项目组其他成员, 必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 1、具有规划、道路、给排水、建筑 4 个专业的执业注册证书或高级以上(含高级) 职称证书, 每一专业得 3 分; 2、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 每个专业最高得 2 分。

		<p>3、同一专业不同人员不重复计分，同一人不同专业不重复计分。</p> <p>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及执业注册证书、2025年第三季度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供应商项目 经验情况 (20分)	<p>项目业绩。（本项最高得分 15 分）</p> <p>自 2020 年 1 月至今（具体以取得证书的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城市片区详细规划类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p> <p>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或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获奖情况。（本项最高得分 5 分）</p> <p>自 2020 年 1 月起至今（具体以取得证书的日期为准），供应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颁发的规划类奖项，每项 2.5 分。</p> <p>证明材料：以获奖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海口江东新区滨江片区 B011、A045、A046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滨江片区 B011、A045、A046
单元详细规划

项目地点: 海口市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乙方: _____

根据江东新区规划管理需要, 拟委托开展江东新区滨江片区 B011、A045、A046 单元详细规划修编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为: 】的有关内容, 合同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就下述江东新区滨江片区 B011、A045、A046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滨江片区 B011、A045、A046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

1.2 项目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

1.3 项目范围: 单元详细规划层面工作范围涉及滨江区域 B011、A045、A046 三个单元, 总用地面积共 12.4 平方公里, 可进行规划优化的增量空间面积公约 8.6 平方公里; 地块详细规划工作范围聚焦滨江和白驹大道沿线的增量建设空间面积共约 528 公顷(暂定为重点区域内扣除现状已建设用地后范围), 具体地块详细规划编制用地可由甲、乙双方结合工作需要进一步协商确定。

1.4 项目基本情况: 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的总体指导下, 随着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的临近, 自贸港政策红利加速释放跨境贸易、国际投资、离岸金融等新业态蓬勃发展, 对海口江东新区的发展动能、空间承载和设施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更好的落实省市领导调研江东新区工作做出的指示要求, 本项目将聚集于滨江区域, 结合《海口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说明》(送审稿)的单元划分方案, 进行滨江区域 B011、A045、A046 三个单元的详细规划

编制。

第二条 工作具体内容及进度要求

2.1 工作具体内容。

(1) 单元详细规划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传导要求,提出单元主导功能,明确单元管控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各单元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结合开发建设的实际需要,明确城镇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他发展用地强制性管控内容;明确主干交通管控要求,明确非线性交通设施建设规模和布局要求;明确绿地总量以及开敞空间体系;确定市政公用设施和防灾设施规划;衔接《南渡江两岸城市空间品质及风貌提升》规划,落实整体风貌、城市天际线、景观视廊、通风廊道、标志性地标、公共空间等控制要求,对单元内重要风貌管控区、重要界面和节点管控要求提出引导,加强衔接海陆界面风貌引导、滨海空间设计。

(2) 地块详细规划主要工作包括落实单元详细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以及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地质灾害隐患避让范围等底线要素;按照单元的控制要求,将规划用地细分至二级类,明确土地使用性质、指标,细化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市政公用与防灾设施、地下空间、城市设计管控与引导等内容。

(3) 其他创新性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结合具体工作需要进一步协商确定。

2.2 项目服务进度及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编制并通过甲方验收(即完成详细规划成果入库后)(含前置行政审批,如有),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对上述服务期限时间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按照工作进度顺延。

具体工作进度以合同签订后甲方下发任务时间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要求进行调整，但不应影响甲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推进工作。

2.3 项目跟进服务

本项目服务期届满后，乙方提供【10】个月的跟进服务，跟进服务期自本项目服务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跟进服务期内，乙方须与甲方保持全面沟通，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使甲方能全面理解成果文件，确保成果实施。

2.4 最终成果

最终成果由乙方统一汇总提交，具体如下：

- (1) 江东新区滨江 B011、A045、A046 单元详细规划编制成果，含方案图纸、图则及文本说明；
- (2) 以上文件的电子档案格式要求：WORD、JPG、PDF、SHP 等(具体格式结合提交成果时期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合理调整)。

2.5 验收标准及方式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甲方审查验收（含前置行政审批，如有），采用甲方验收方式，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6】%。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增值税税率变动，本合同含税金额不变（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予以相应调整），并按含税金额作为付款依据。

上述价款已包括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成果编制、装订、调研、管理、税费、专家咨询费（含会议费、专家费用）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在

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订补充合同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出现财务审批延误或政府封账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支付费用，付款可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完成的工作情况向甲方提出相应阶段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复核材料无误，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含税）。

本合同约定成果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具体价款支付阶段如下表。

付款次序	付款条件及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20%	
第二次	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30%	
第三次	获市政府批复	30%	
第四次	完成地块详细规划成果入库	20%	
合计		100%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做出答复。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 (3) 如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更换人员并按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

(4) 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5)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并在合同签订、下发各项工作任务十五日内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与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为保证项目成果的质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服务内容要求组织专家队伍，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并保障项目团队成员到位。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的主要核心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全程参与项目实质性工作，如确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与原定成员相当。

(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解答疑问，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委托事项的相关资料交给甲方，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如甲方需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3)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改正，并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的需要。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或甲方需求，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修改期间，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4)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

(5)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会议，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甲方所提出的相关问题，必要时给予协助；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合同范围内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汇报或解答相应的问题；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送审、报批及参与、专家评审会等有关事宜。

(6) 乙方应依据合同在咨询服务工作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咨询单位或评审机构的咨询、评审、检查（如有）。但咨询单位、评审机构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义务。

(7)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或删除所有备份。

(8)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采用的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技术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成果权属(知识产权)

5.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除署名权外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除享有署名权外，还可以下列方式使用项目规划设计成果：

- (1)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规划设计工作总结；
- (2) 撰写项目研究论文、报告或参加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
- (3) 将项目研究论文或规划设计课题研究报告编辑出版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 (4) 在国内外举办规划设计成果展览展示；

(5) 参加国内外规划设计成果交流、研讨和评优评奖活动。

5.2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为止，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3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全部由甲方享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信息、资料、文件等各种技术情报和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包括其员工、其聘请的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无论口头、书面，还是磁盘、通信网络等介质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个人、其他政府部门、其他经济组织等披露或透露保密信息。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因乙方违反此承诺而致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效力。甲方同意在适用的法律允许范围内，乙方仅在为提供本合同服务之目的，包括独立性、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内部财务报告、信息技术支持以及遵守监管规定，与其他乙方机构共同使用和向其披露甲方信息（可能包括必要的保密信息）和个人数据，但其他乙方机构也将履行与乙方同等的保密义务。乙方将就其他乙方机构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2 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指由甲方向乙方透露的，与双方合作有关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获悉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记载的不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保密信息、规划信息、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开发计划、会议记录、

采购资料、价格方案、管理制度及方法、企业发展规划、协议、意向书及可行性分析及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及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的资料（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6.3 双方合作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将一切保密信息及保密信息的载体、复制品，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优盘、仪器等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还给甲方或删除，如甲方要求，将向其书面保证已将上述记录或资料全部归还或删除。但甲方理解：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机构，需要保留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档案。

6.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前提下，乙方为完成项目交付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6.5 保密信息只能由乙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转让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为此，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廉洁保密承诺书。

6.6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保密信息。向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的，也应履行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相关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6.7 本保密条款效力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影响，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合法成为公共领域的信息。

6.8 若法律规定或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要求提供本合同、前述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应于提供的当日通知对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者接收服务成果，无正当理由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5%。

7.2 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各阶段成果的，每延迟一日，须按合同合同总额的万

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实际损失的，应予以补足。乙方未按约定派出现场服务人员、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拒不履行或无故迟延履行配合、咨询义务等的，甲方有权视乙方违约情况每次要求乙方按照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合同其他违约责任条款有明确约定的，以该条款约定为准。

7.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的要求或国家相关规定与行业技术标准、规定而未通过验收且乙方拒绝整改、完善或重作，或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评审验收的；
- (2) 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3】日内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整改或更换的；
- (3) 乙方出现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情形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的；
-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 (5) 乙方人员如有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6) 乙方或乙方项目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相关约定，擅自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
- (7) 乙方违反成果权属等条款约定，侵害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 (8) 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整改方案的。

7.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相关约定，擅自披露对方保密信息的，乙

方按第 7.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合同总价款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不足部分损失。

7.5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论是否已通过验收，如经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对成果内容不予认可或重新视为验收不通过，乙方应配合纠正。乙方未按要求纠正的，该部分成果的费用甲方可不予支付，如已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但其他已经过甲方验收的部分不受此影响，退返比例参照第 8.2 条约定的结算规则执行：

- (1) 格式、语言不规范；
- (2) 逻辑混乱；
- (3) 引用、数据不真实或者错误；
- (4) 研究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
- (5) 其他导致成果无法使用或明显质量低下的成果。

7.6 乙方应审慎勤勉地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内容，如甲方基于乙方服务成果作出相应决策或开展相应工作后，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财产、名誉损失等）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且乙方应在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诉讼费、证据保全费、公证费、合理的处理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及为消除不利影响而承担的费用内予以补偿，该补偿义务不因服务期满而终止；如前述损失及费用难以定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5%】予以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

7.7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甲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适用的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7.8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本合同范围内项目取消的；
- (2) 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本合同范围内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60 天的；
- (3)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 (4)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 (5) 其它非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情形。

8.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如未全部完成或未验收合格的，该部分占比费用将不予结算；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全部有关资料或予以销毁、删除。

8.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已开始提供服务的，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结算按 8.2 条约定的结算规则执行。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全部有关资料或予以销毁、删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指一方无法控制致使该方无法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禁令或行为，暴乱、战争、敌对状态、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劳务纠纷和停工，运输或其他设施停顿或中断、瘟疫、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现象等。

9.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使本合同不能完全

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通讯中断的，则为恢复通讯之日起）24小时内通过电话或传真将事件的状况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事件的详情及证明其不能履行、需延期履行或者只能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按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免除履行本合同的部分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或者采取双方均能接受的其他解决办法或补救措施。当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遭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消除后的48小时内采取积极措施，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按乙方已经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结算按第8.2条约定的结算规则执行。

9.4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管辖。

10.2 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及联系人如签署页所列。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发送到合同签署页所列地址。

11.2 如通过专人递送，该等通知在接收时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特快专递，该等通知在发出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如通过电子邮件，该等通知在发出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如果一方故意拒收、找他人代收、邮件被退回或者以其他理由逃避

接收文件的，所有书面文书自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

11.3 双方一致认可，在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之间的书面通知等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递送、特快专递等方式发送至双方签署页中的联系地址视为送达，且该联系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或者各个仲裁阶段。

11.4 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或者联系人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系信息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未及时通知变更情况的一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双方均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且任何一方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并不会引致另一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12.2 本合同任何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

12.3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须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下列文件有效适用的前提下，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者发生歧义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但涉及到乙方服务标准的部分，应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 (1) 补充条款及补充协议；
- (2) 合同附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
- (3) 本合同正文；
- (4) 中标通知书；
- (5)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澄清等；

- (6)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间经合同双方指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函件,如通知、会议 纪要、备忘录、补充协议书、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2.5 本合同涉及填空内容的,须以机打内容为准,涉及手写内容处须加盖单位印章确认。

12.6 双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时,该合同自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之日起解除,但守约方书面通知书中另行载明合同解除日期的,则以该载明日期为合同解除日。

12.7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其他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章) :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 (签章) :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 1：响应声明函

致：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 ）的采购比选公告，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及电子版 U 盘一个。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贵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1、常用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响应总价(小写) (元)	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90 天
响应总价 (大写)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小微型企业: 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 否 ()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序号	服务费用明细	单价	数量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大小写)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_____全权负责 (项目名称) 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格式 6: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